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法官的公告

法[2004]2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规定:李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尚

2004年12月28日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已于2004年10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2日起施行。

2004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 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17号

近来,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 依据民事案件的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 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请示我院。为 了正确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 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 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 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 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 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 告送达诉讼文书。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 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被告住址为由裁定 驳回起诉或者裁定终结诉讼。

因有关部门不准许当事人自行查询其 他当事人的住址信息,原告向人民法院申 请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原告的申请予 以查询。